刑典上中

典律通補 卷六

刑書
大明律 洪武三十年成
無冤錄 正統三年成
附例大明律 萬曆十三年成
經國大典續典 太祖戊成
續六典 世宗庚[illegible]
經國大典 成宗辛[illegible]
前續錄 成宗壬[illegible]
後續錄 中宗[illegible]
受教輯錄 肅宗[illegible]成
典錄通考 肅宗[illegible]成
續大典 今上甲[illegible]成
詞訟類聚
聽訟指南

典錄通考卷之十一

刑典 屬衙門掌隷院典獄署

用律

○用大明律 刑部尚書[illegible]

續 依原典用大明律之原典續典有當律者從二典

決獄日限

○凡決獄大事死罪限三十日中事徒流二十日小事笞杖十日從文券齊納證佐俱到日始計辭證在他處事須參究者隨地遠近除往還日數亦於限內決訖若牽連不得已過限者具由啓聞詞訟同

凡誤決如父子嫡妾良賤分揀等項情理迫

切事許即許他司其餘決折堂上官及房掌遞代後更訴遞代後過三年者勿聽○知非誤決者故為淹延者杖一百永不叙用經赦則永不叙用

續錄 凡決折堂上官及房掌遞代後過三年不更訴者勿聽以三十六朔為限○奴婢田地決折嫡妾父子分揀死囚推考等事啓本啓目內不得已塗擦改書處踏印○凡京外詞訟元告被論中納可考文書官吏監封令元告被論同着名置簿還授本主以憑後考

○本曹漢城府司憲府掌隷院未行公事每十日錄啓○凡公賤漏落及僧奸所生陳告者勿論呈所志先後立訟人給賞○戶典田宅條註告狀而不立訟過五年者勿聽奴婢同從大典頒降後始計○凡訟事呈誤決者取稟移他司先辨官吏正誤决

後續錄 凡冒占良人及他人奴婢或稱奴良妻所生或稱祖上逃奴婢爭訟而非當身見存事在六十年以前者勿許聽理（正德十年三月十二日本曹受教）○凡訟事在三十年以前者勿許聽

理盜賣合執等項不在此限正德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本曹受教○凡相訟屬公奴婢過三年則一切勿聽正德二年四月十五日掌隷院受教○續錄內凡傳得買得奴婢限內告狀則雖在期年後並給立案之法須要定限期年後過一年則勿聽理田宅同正德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曹受教○凡訟一應被罪徒流充軍人及公差外任人中無子壻奴婢可以代訟者外其間在外年月勿許計除嘉靖九年六月二十日本曹受教○祖上奴婢相訟不勝過限而陰囑他子孫告爭者一切論以過限勿許接訟正德九年四月初四日掌隷院

受教○大典過五年三年之限則以月數計丙
子年六十年戊寅年三十年之限則以年數
計嘉靖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掌隷院受教○凡訟田民告狀後
年限內元隻齊現取招者外只一二度追呈
或一二度上言者並勿以連訟論正德九年二月初六
日掌隷院受教○凡訟奴婢或稱在逃據執欲爲治
罪告刑曹者勿以主掌官告狀程限論嘉靖十七
年十月十五日承傳

受教輯錄始訟後五十日之限載在大典計
除官員不坐日而五十日之內乙者親着而

至二十一日甲者不就訟必滿三十日然後可以決給親着之乙者矣大典之法極爲詳盡乙者親着二十一日甲者不就訟三十日幷計元隻俱不現之日而充之且不用甲者出送間着 嘉靖乙卯承傳 ○ 六十年三十年限不用於逃漏公賤 嘉靖辛酉承傳 ○ 決訟各司所決度數每十日錄啓初十日有故後十日並錄以啓違者罪之 萬曆癸酉承傳 (許) 詞訟衙門決等公事初十日有故則必待後十日多有積滯之患本日有故則次旬五日前錄啓 萬曆丙子承傳 ○ 凡大

小奴婢決訟初度則以該院決折再度以後自刑曹決折每十日依該院例決等啓聞 康熙甲辰承傳 ○刑曹既已決訟則始訟之後三十日不就訟者依法親着決折然後可無延訟之弊作木亦依法典每一口三卷捧上毋過二十卷 康熙乙巳承傳 ○祖上田民合執盜賣者外各項田民訟事一依大小限施行 康熙丙寅承傳 (補)凡訟畢決月日每朔具移于法司法司考其勤慢依律治罪以斷滯訟之弊 嘉靖壬子承傳 (補)中外官僚大小獄訟趁不處決滯因經年或有一

不訊之處則查覈論罪事定式

奴婢決訟定限 附

洪武壬申年以前逃亡私賤內時使用奴婢中同腹三四寸現存者及雖無同腹三四寸當身現存役使明白者許令推考至正辛丑年以前逃亡者並勿推

永樂丙戌正月初一日以後私奴娶良妻所生雖已屬公置簿若不付正續案則從父決給

永樂丙戌正月初一日以前奴娶良妻所生

奴婢景泰辛未五月二十九日以前接狀分
揀者外稱逃婢所生訴訟者勿受理
永樂癸巳三月十一日以後有妻娶妻不即
發覺身沒後子孫爭嫡者以先為嫡
永樂甲午年奴婢辨正時未産所生執籌者
依時執者例決給其未産所生録於許與者
亦從財主許與
永樂丁酉九月初一日以前闕役婢妾子孫
於限後因本主子孫同腹推捉而告訴者許
屬補充隊是日以前為本主子孫役使而未

呈者欲屬補充隊勿聽理○是日以前接狀
婢妾產及公私訴良未畢屬補充隊者姊妹
及女子嫁公私奴并產所生一依相爭奴婢
時執例論在前役使母之本衙門及本主決
給其限後所生及限前元不役使而訴良未
畢屬補充隊者之姊妹女子等所生從父決
給
永樂丁酉九月初一日以前訴良接狀未畢
分揀者皆屬補充隊是日以前已曾從賤而
未呈誤決者勿聽理○是日以前相訟奴婢

事勿接狀已接狀相訟奴婢給時得決者無
前決則仍給時執者雖父母祖父母未分奴
婢上項限日前各執者勿擧論○是日以前
得決奴婢他人仍執役使而限後呈狀者勿
役理他人奴婢十五歲以下幼弱者隨父母
長養勿論限前後從明文決給
宣德丙午正月以前已曾決折奴婢及永樂
丁酉九月初一日以前傳得時執奴婢並勿
改決
正統壬戌七月十六日以前無子息前母奴

婢已還本孫者勿給承重義子
正統壬戌八月二十八日以後天順辛巳七
月十五日以前祖父母父母許與及同腹自
中分執記外不官署文記勿受理衆所共知
收養侍養及同姓四寸異姓四寸外贈給奴
婢亦勿受理
天順辛巳二月二十六日以前東西班各品
及文武科生員進士成衆官有蔭子孫娶公
私婢爲妾者之子女已曾從良者勿更贖身
公私婢嫁良夫所生子女已曾從良者屬補

充隊

天順年巳七月十六日以後成化丙戌七月初八日以前凡奴婢田宅雖祖父母父母同腹和會文記並用官署

成化丙戌七月初九日以後已丑六月二十六日以前凡奴婢文記雖不官署財主成置的實則聽理

成化已丑六月二十七日以後成化辛卯正月初一日以前義父母養父母及同生和會分執外用官署文記

成化庚寅六月初一日以後成化辛卯正月初一日以前無子女夫妻奴婢生存者區處

成化乙未年以後凡文記官署非財主所居處勿受理

囚禁

○杖以上囚禁文武官及內侍府士族婦女僧人啓聞囚禁

如司饔院掖庭署之類一應入番者同

犯死罪者先囚後啓

僧人犯殺盜淫傷人者同○或有搜索寺刹

事啓聞○死罪枷杻鎖足流以下枷杻杖枷○議親功臣及堂上官士族婦女犯死罪鎖項堂下官庶人婦女鎖項足杖則鎖項關係宗社者不在此限○凡捉拿押行之時鎖項○堂上士族婦女犯死罪外否○凡不囚者公緘推問七品以下官及僧人直推士族婦女凡詞訟許子孫壻姪奴婢中代之○僧人訟自已事及獄子訟父母事外勿聽理○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非強盜殺人則勿囚犯盜者免刺○違避公事者囚家僮毋過三人過三日即放未過三日勿復囚兵曹本曹漢城

[illegible]

府司憲府承政院掌隷院宗簿寺觀察使守令外移本曹囚之 增 宗簿寺[illegible]月牌囚禁

續錄 凡因家僮時勿直鞫役處具罪狀名數鞫仰曹酌輕重移文役處不緊事勿論鞫

推斷 [illegible]

○凡拷訊取旨乃行

訊杖長三 增 長三尺五寸 尺三寸上一尺三寸則圓徑七分下二尺則廣八分厚二分 用營造尺 以下端打膝下不至臁肕一次毋過三十度○庶人及犯盜者否○功臣議親拷訊啓請時并錄功臣

[illegible]

議親以啓

外則觀察使

濟州三邑則節制使○文武官內侍府士

族婦女僧人觀察使啓聞濟州三邑則節制

使觀察使啓聞

本曹開城府觀察使流以下直斷各衙門笞以

下直斷

不用刑衙門用皮鞭○節度使所管人軍務

外所犯杖以上移文觀察使推斷○宗親家

內奴屬以自己事有所句問者直捉推問○

犯私罪杖六十者啓聞追奪告身一等(每品分正從為等越等守職者曾經守職者非因罪犯未出謝者皆并計)七十二等八十三等九十四等一百盡行追奪送吏兵曹(持告身逃匿者經赦亦奪)○二品以上畢推取旨(三品以下雖功臣議親照律以啓)○凡同僚共犯公罪者有堂上官衙門行首為長官次官以下為佐貳官堂下官為首領官(成均館之類七品以下官為首領官)無堂上官衙門行首為長官次官以下為佐貳官七品以下為首領官有二等官處只分長官首領官同等官處只以首領官論有無祿官處通計

祿官○文武官及內侍府有蔭子孫生員進士犯十惡奸盜非法殺人枉法受贓外笞杖並收贖公罪徒私罪杖一百以上決杖○議親有服之女雖出嫁請罪時依本服論○鄉吏驛吏公私賤犯徒流者依律天文生例論（強盜妻子外公私賤犯永屬徒邊者同）○軍人犯徒充軍者徒年限滿後放○喪前所犯徒流以下之罪幾於喪後者除十惡外收贖自願受罪者百日後決罰○獄囚情涉疑似者具由取旨

○凡亂言者啓聞推覈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干

犯於上情理切害者斬籍沒家產誣告者反坐
知而不告者各減一等
匿名書雖係干國事父子之間亦不得傳說如
有傳說者累日不燒者並依律論
○京外死罪本曹報議政府詳覆
死罪三覆啓外則觀察使定差使員同其邑守
令推問又定差使二員考覆又親問乃啓
濟州三邑則節制使親問報觀察使啓聞
○三日內毋得再行拷訊拷訊十日後決罰
移置報管廳待期○笞罪計拷訊之數准減

續錄 奸妻母者比雇工奸家長妻女律論○
盜各司私庫雜物者依竊盜科罪○凡犯罪
徒流付處安置之屬入居人本曹置簿他司
及外方之罪人亦移文本曹置簿監獄狀憑
考檢擧○殺人者捕告人不分首從勿拘屢
數並依大典捕盜條論賞許接戶首依律文
藏匿罪人條減罪人罪一等自首者依律文
免罪又依凡人例給賞切鄰里正勸農知而
不告者亦依藏匿律論不用心捕捉官吏以
制書有違律論○朝官犯罪被推於本曹及

司憲府司諫院而應司者並啓移義禁府○
凡奉傳旨推考事勿拘傳旨須原情取招○
在前黥面起除者雖因事現勿更補字○司
饔院磁器失毁者三箇笞五十每三箇加一
等罪止杖八十○犯罪軍士雖有職自願受
杖則聽
後續錄 凡擬罪時功臣子與孫許贖曾孫以
下以某朝某功臣付標原從同原從功臣子孫
雖工商拷訊時啓請○犯徒罪付處者隨其
限滿書啓○宗親家所訟雜事勿呈宗簿寺

告本曹推治 ◯ 原從功臣非死罪不項鎖杻

訊則取稟

受敎輯錄 士族常漢之分甚嚴庶人賤口恃其豪勢毆打士族全家徙邊之律申明舉行而據其兩邊元情明辨曲直使無誤蒙重罪 嘉靖甲寅承傳 ◯ 出嫁妹之奴毆其主同生甥者以本服朞親照斷 正德庚午承傳 ◯ 殺妻父母者依律文以殺緦麻親之罪罪之 嘉靖癸卯承傳 ◯ 書吏良人許通仕路與賤人不同毆殺乾妻者以妻例論杖一百徒三年 萬曆丁丑承傳 ◯ 婢夫之謀殺

妻上與已行未殺以凡人謀殺人律論斷太輕又不可比用雇工謀殺家長之律不限年邊遠定配（康熙壬戌承傳）○行凶於正刑之屍罪人不待時梟示作伴約誓以致行兇人全家徙邊（康熙癸卯承傳）○毁破山殯剝取其所裹衣服墓寇凶惡之罪處絞（康熙辛亥承傳）○殺父之讎不即告官既與讎人之父私自相和受其斂葬之需四十餘日之後始復其讎不可直用杖六十之律論以私和杖一百徒三年（康熙丁未承傳）○弑夫罪人之奸夫同謀縊殺者結倘戕殺者

不待時處斬 康熙壬子承傳 ○逆獄誣告罪人以大典亂言干犯於上情理切害之法不待時處斬 順治壬辰承傳 ○父母及同生兄之故殺子弟者以一罪論斷處絞 康熙己未承傳 ○謀殺子女罪人與已殺有異遠配 康熙辛酉承傳 ○父殺子兄殺弟罪止杖徒制法本意而 先朝受教定爲一罪者蓋出於欲懲其惡非爲償其子之命也從今以後一依法文施行如有情節痛惡不可不別樣處斷者則攸司之臣隨時稟定 康熙癸亥承傳 ○父母殺子女用意究慘者雖斷以一

罪本律不至於死不當入於啓覆隨其情犯議曹臨時啓禀（康熙丙寅承傳）○逆賊緣坐流中二三歲兒勿爲定配（爲奴不在此限 天啓甲子承傳）○謀反大逆出嫁之女無追坐之法强盜出嫁之女追坐一欵勿施（康熙戊申承傳）○奴婢有罪其主不告官擅殺者用大明杖徒之律如當房人口悉放從良之語不用（嘉靖甲申承傳）○叛主奴婢勿爲定配還給本主則擅殺奴婢者必將接跡而起依法例全家徙邊據康熙甲子九月日改以限已身仍本役絶島定配（康熙己酉承傳）○啓覆

依議得秋分後立春前並啓聞施行嘉靖甲寅承傳
○啓覆秋分後即爲啓稟以九十月間擇日
舉行而罪人行刑則必待季冬啓覆後立春
前如有追發罪囚則臨時稟旨追舉康熙壬戌承傳
○絞罪人椎殺者實與律名相左依律文處
絞順治壬辰承傳○郡邑作變潰散下人首倡者梟
示警衆之決罪人嚴刑定配崇德癸未承傳○官家
作變之人係是土豪武斷之類決杖一百極
邊全家徙邊順治丙戌承傳○聖廟位版打破罪人
首倡者處斬隨從者杖一百流二千里順治甲午

承傳○仁嬪墓所與士夫墳山事體自別因一些少嫌怨敢生凶計石物打破者嚴刑一次後遠配康熙甲子承傳○屯牟以其別將踏驗所耕結負多𢹂結傷放砲叱辱雖已行未殺與強盜無異屯將與守令有間放砲人等梟示於作變處懲戢他人康熙丙寅承傳○小通事憑藉作弊者嚴刑三次如其不死則定配康熙戊申承傳○附托勅行者一罪論斷順治甲午承傳○鄉校失火後私造位版者全家徙邊康熙癸卯承傳○倉庫軍器失火守令 陵上失火陵官本律照勘公

罪收贖懸入 康熙丙午承傳 ○棄置有旨擬率論以一罪當該守令論罪 康熙庚戌承傳 ○惑於妖妾黜其正妻與兩女後長女則詐稱身死成置虛塚次女則丐乞途路再奸常漢產長二女率其夫來見則惡其汚穢門户沉殺其外孫兩女其外祖及妾不待時處絞 康熙庚午承傳 ○葬父時僞用其妹夫棺板後不堪必索已葬之本板掘其父墳還給其本板者減死定配推尋者邊遠充軍 康熙丁巳承傳 ○凡罪人捧招皆以口傳取招勿許文字書之 天啓乙丑承傳 ○在京朝官

三度抗拒後收職牒進来推考不為遲晩則
啓請刑推後移義禁府處置外方守令三度
抗拒則以刑推啓聞雖無文籍現存流来規
例有之 康熙癸卯承傳 ○訊杖推鞫則廣九分厚四
分三省則廣八分厚三分長依大典用營造
尺 天啓癸亥承傳 ○孕胎女人刑推有違法例依年
七十例收贖 康熙辛亥承傳 ○凡殺獄關係甚重必
須詳慎可無疑亂之患年未滿之兒勿以為
證以遵法文 康熙壬戌承傳 ○在逃罪人子弟及姪
孫勿為因禁別為跟捕 康熙癸卯承傳 ○凡全家徒

邊之類其妻雖是士夫家婢子既以正妻懸
錄於戶籍則並爲入送不入籍之類其妻若
入於厥主之戶則勿爲入送賊人妻子一體
施行康熙戊申承傳○成宗朝以上士族無全家
實邊者嘉靖四年承傳作罪入居抄出入內
文武科出身人負子孫及兩邊四祖俱有顯
官者東西班正職五品以上六曹郎官監察守令部將宣傳官當身生員
進士者並除全家入居以之次律定配立法
至爲詳密申明舉行永爲定法嘉靖庚戌承傳○嚴
刑別判付外循例刑推康熙甲辰承傳○正科出身

及東西班受點正職人外納粟軍功之類勿
令移義禁府以重王獄事體萬曆癸丑承傳○堂上
譯官毋得自本曹推治順治癸巳承傳○萬科之後
常漢出身輩作奸犯科者相續如欲自禁府
一一囚治則反有煩擾之弊今後則觀其所
犯輕重如事係倫常者及殺人盜竊之類自
刑曹臨時入啓囚治康熙丙寅承傳○捕賊納粟堂
上之有犯者依加設職例自刑曹推斷勿爲
移義禁府康熙戊午承傳○常漢出身輩犯僞造文
記盜賣田民及詐稱貸入謀奪銀貨情甚痛

惡而平問之下有難得情自刑曹啓禀刑推（康熙壬申承傳）○常漢犯流者全家徙邊據康熙戊辰月日改以本律施行○外吏受貢物濫用者○田稅累年不納者○土豪多受公債不納者○代納貢物者○公私賤犯流者除收贖全家徙邊據康熙戊辰七月日並改以杖一百流三千里（已上六條續錄抽出）○定配罪人多定實驛吏次次傳驛配所交付（萬曆丁亥承傳）○流配罪人京驛子押領交付（順治甲申承傳）○各司囚禁兵曹等七司外皆移刑曹囚之不得直囚違

者從重推考七司兵曹刑曹漢城府司憲府承政院掌隷院宗簿寺○天啓乙丑承傳○大典所載直囚衙門外備邊司左右捕盜廳直囚諸各司及新設軍門都監並移刑曹無得直囚康熙丙寅承傳○京外執法之官按罪之時如有罪犯死律者稟啓處置勿為擅斷減死康熙己巳承傳○外方刑獄文案或有使子孫證其父母祖父母妻妾證其家長不顧法典之本意殊甚無謂申諭各道康熙乙丑承傳○國之所以維持者在於名分以奴告主以子訴父則傷風敗俗莫此為甚今後凡子之於父

奴之於主弟之於兄妻之於夫設有可問之
事勿以為證勿以為質以敦風俗以明教化
天啓丙寅承傳 ○近來推鞫之積滯誠為痼弊至於
捧傳旨之後憲府無行公之員過三十日未
動則移送刑曹照勘恐無所妨政院臨時啓
稟分付事定式 康熙乙丑承傳

禁刑日 (續) 死人刂所除大祭前戒日中祀以下祀親祀前戒亦勿拘 大祀中祀之前戒[illegible]

○京外各衙門每遇大殿王妃誕日王世子生
辰大祭祀及致齋朔望上下弦停朝市日勿行
拷訊決罰 大殿誕日則并前後各一日 上項各日及二十四

氣雨未晴夜未明勿行死刑

濫刑

○官吏濫刑杖一百徒三年致死者杖一百永不敍用

受教輯錄

外方奉使之人正二品以上政府憲府外用刑事嚴禁 康熙壬戌承傳

各邑軍官鄉所監官有司約正之類有犯笞杖殺人之罪者先論其公私之分若出於私事而元非官長分付則斷之以法若出於公事則覈其濫刑與否酌其輕重而論罪至於色吏則不可

用笞杖勿論公事一依平人相殺例處之康熙壬子承傳

(續)奉命使臣以私事殺人者亦爲償命康熙乙丑承傳

僞造 (增) 官差盜踏畵署者僞造關牌者以刑[illegible]之一送不以斗[illegible]

〔僞造印信者印文雖未成處斬妻子永屬諸邑奴婢捕告者給犯人財産

僞造楮貨者絞捕告者官賞正布二百五十匹都給平分仍給犯人財産

受教輯錄 (續) 中脯是祭享所用如有私造及貿納人並以死罪論斷康熙丙午承傳

(續)宰相書簡僞

造者不限年邊遠定配 康熙己酉承傳 (補)私鑄錢文
者論以一罪法文所載不待時處斬 康熙戊午承傳
(補)僞造號牌者與印信僞造同論以一罪 康熙
乙丑承傳 (補)戶長之印與各衙門正印有間僞造
者絶島爲奴勿揀赦前 康熙辛未承傳 (補)僞造假銀
之罪比諸私鑄銅錢尤重論以不待時處斬
康熙壬申承傳

恤囚

○京司憲府外觀察使檢察獄囚
囚死則典獄署報本曹本曹移文漢城府 義禁

（府則直移文）外則守令移文鄰官檢屍覈實（凡檢屍依檢屍圖）方許埋葬其致死根因救療形狀漢城府觀察使啓聞○當該官吏不能救恤多致物故者重論○雖非監禁人拷訊後物故者亦啓○刑死人無人收葬者官爲埋瘞

如有不牢不修漏通侵虐等事則杖一百

○罪人罪名始囚日月拷訊及決罪數各其司每十日錄啓外則節季啓（決訟同）

隆寒極熱時（自十一月初一日至正月晦日 自五月初一日至七月晦日）事干綱常贓盜男人杖六十以上女人杖一百以

上外其餘杖一百以下並收贖自願受杖者聽

逃亡

○徙民逃亡者妻子屬殘驛奴婢捕獲則戶首斬自現則還元徙處妻子放

○犯強盜永屬者二度處斬徒流付處安置充軍定役及竊盜永屬者三度處斬

徙民逃亡許接人全家徙邊五口以上逃亡守令罷黜所管人（京則首領外則勸農里正統主）及切鄰等知而不告者以制書有違律論○徒流付處安置充軍徙民定屬人等身死或逃亡守令

親自覈實鄰觀察使觀察使更檢覈啓聞後
該司置簿

續錄 蠱毒案付人逃亡者依徙民逃亡例論許接人及切鄰永安道五鎮全家入居 弘治四年五月十五日傳旨

○徙民逃亡者及妻子與許接人論罪並勿揀赦前止接處守令及所管人亦勿揀赦前以制書有違律論 弘治四年二月初七日本曹受教

才白丁團聚

○京外才人白丁盡刷分保各坊各村成籍 藏

(及安業居生者不在此限)本曹漢城府本部本道本邑各藏一件每年考其生産物故逃亡啓聞置簿逃亡者依徒流付處人逃亡例論(增)今廢

捕盜

○捕竊盜及殺牛馬者一人給綿布十匹每一人加二匹至五十匹而止(都給平分下同)強盜則一人五十匹每一人加五匹至百匹而止其為首捕強盜者賞職元有職者加階鄉吏賤人為首捕二人以上者給綿布五十匹捕一人者給三分之二

五度先告竊盜十貫以上者三度先告強盜者
受階元有階者加階鄉吏賤人給綿布五十匹
凡遇強盜所管官吏及鄰里人院主驛吏等
不救者論罪○里內有盜賊接居其切鄰所
管人知而不告者重論
續錄 賊倘及窩主自中相告依律免罪又依
大典常人例給賞仍給犯人財産獷悍成黨
強盜相告者亦依右例論賞犯人妻子幷給
付充賞鄉吏驛吏則免役賤人則免賤受賞
與免役免賤從所願再犯竊盜黃海平安道

全家分配犯盜減死人并妻子亦於兩道定屬○捕盜論賞時賊贓并計給賞(捕盜將外方捕盜時雖才人白丁須揀贓證具備閱實有據者捕捉如或有不即輸情必須覈實者捕盜將一同質問一應所捕人因所在官後啓達令監司分揀决放○捕盜單子啓達時部將及軍士名字并録所捕賊科罪後方許給仕

受敎輯録 罪人拒捕條云犯罪逃走拒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自今以後犯罪在逃者

依本律施行 嘉靖癸卯承傳 ○有錢穀各司直宿官員雖或捕盜畏其坐罪只務隱蔽被盜不告者以其律罪之登時追捕者勿論其罪 嘉靖辛亥承傳 ○有錢穀各司晝夜直官員被盜而旋即捕獲者免罷有能捕告者依強盜捕獲論賞 嘉靖戊午承傳 ○御廚之物偷竊者比盜大祀神御之物律論 萬曆己卯承傳 ○偷取御庫之物者論以強盜進告捕捉者論賞 隆慶辛未承傳 ○司饔院沙器偷出罪人依萬曆七年受敎內進上之物未至御廚而盜者比盜未盡神御之律杖一

百徒三年除犯盜徒絶島永屬爲奴全家徒
邊據康熙甲子九月日政以依本律杖一百
徒三年定配（康熙壬寅承傳）○殿庭所排磚石掘取
者杖一百徒三年（康熙丙辰承傳）○御廚器皿因賜
送時偷竊與在殿内已至祭所者有異直用
斬律有違法文本意絶島永屬爲奴（康熙庚申承傳）
○光明殿暎翠亭風穴水鐵四片偷取者徒
年定配（康熙丁未承傳）○竊盜三人以上成羣作賊
贓滿一貫以上二人二貫以上再犯竊盜及
應入絶島者除斷筋入送以實邊圉（萬曆甲申承傳）

○罪人行刑除大祭齋戒之日中祀以下非親行齋戒日則並勿拘碍萬曆甲申承傳○捕盜廳盜賊緝捕時外方軍官勿爲發送萬曆辛丑承傳○捕盜廳凡大小被告之人十里外不得直發關文必啓請後捉來崇禎承傳○偷取倭物罪狀不可以常時竊盜之律處之卽於倭館近處梟示順治辛丑承傳○掠奪場市物貨白晝刼奸者首倡梟示爲從全家徙邊據康熙甲子九月日改以爲從者限已身沒爲他道官奴順治辛卯承傳○各衙門銀布偷取人依強盜例處斬

其妻子爲奴定屬（康熙戊午承傳）○訓局納布與諸上司藥債木弁五同十五匹載來人稱以周旋畀納詐欺色吏中間偷取者不待時處斬（康熙壬申承傳）○明火賊殺越人命罪狀既已承服依例梟示（順治丁酉承傳）○賊人同黨中如有發告捕告而吐實伏法者棄其前罪別爲施賞（康熙甲辰承傳）○賊人則勿論明火得財與否乘夜率倘殺越人命者不待時處斬其妻子爲奴定屬（康熙庚戌承傳）○捕盜廳罪人明火殺人者則自該廳推治事係三省者移送法曹（康熙辛酉承傳）○

牛馬盜之不入籍者漏籍之罪既已減等依從重論之法以本律定罪 康熙乙丑承傳

贓盜

○強盜不死者依律論罪後刺強盜二字再犯處絞

強盜妻子永屬所在官奴婢窩主律不至死者論罪後刺強窩二字全家徙極邊三犯處絞犯盜徒流者平安永安道各其道極邊其餘道絕島各邑永屬為奴

凡刺字者封署刺處仍囚過三日乃放 軍人犯盜者亦

刺字

○冒出外境偷取彼人財物者絞盜內地物轉賣彼境者以潛賣禁物論並勿揀赦前

○凡贓贖物送戶曹

凡被盜者詳錄所失物件形標告官受立案以憑後考

續錄 凡犯盜減死者依強盜不死人例刺字

○盜賊前犯勿推因盜誣引濫加刑杖者官吏治罪

後續錄 竊盜初犯三人以上成羣作賊贓滿

一貫以上二人二貫以上及再犯者勿論贓
多少並勿分首從斷筋黥面絶島殘邑全家
永屬為奴餘皆依律論斷同惡援引人吶衆
所共知顯名為賊者已前作賊在逃未獲者
或刺字杖痕明有事狀者外其餘誣引人並
勿受理○境内獷猂大偷措置得宜乘機捕
獲顯有功力守令依大典賞加

元惡鄉吏 增 守令遞代之際右吏主吏推用者物女杖一百流三千里

○元惡鄉吏許人陳告亦許本官京在所告司
憲府推覈科罪犯徒者永屬本道殘驛吏犯流

者永屬他道殘驛吏守令知而不舉劾者以制

書有違律論

操弄守令專權作弊者陰受貨賂差役不均

者收稅之際橫斂濫用者冒占良民隱匿役

使者廣置田莊役民耕種者橫行里閭侵漁

營私者趨附貴勢邀避本役者避役在逃隱

棲村落者假仗官威侵虐民人者良家女及

官婢作妾者

續錄 各官用事書員操弄作弊事跡明白者

依元惡鄉吏例論

銀錢代用

○律稱銀錢並以國幣准計
銀價依七品銀願納銀者聽錢十文准楮貨
一張

罰犯准計

○律稱罰俸錢一十日准笞一十半月笞二十
一月笞三十兩月笞五十
犯充軍者准杖一百徒三年邊遠充軍者為奴
者全家徙邊者屬殘驛吏者並准杖一百流三
千里

告尊長

○子孫妻妾奴婢告父母家長除謀叛逆反外絞奴妻婢夫告家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舊奴婢雇工毆罵告舊家長者各減毆罵告家長律二等論○凡下官罵差等官者於罵人本律加一等隔等者又加一等以此遞加至杖一百而止工商賤隸勿論有無職各又加一等

典錄通考卷之十二

刑典 中

禁制

○奔競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吏兵曹諸將堂上官吏兵房承旨司憲府司諫院判決事之家非同姓八寸異姓妻親六寸婚姻家鄰里人而出入者

赴京及使鄰國貟人賫定數外物貨者

赴京使布十匹書狀官以下正官各五匹打角夫各三匹人參則使以下各十斤赴遼東

者布各十四人參則各三斤 迎送軍同 使鄰國使
布二十四匹從事官十四匹從人三匹人參則使
以下各十斤布皆用十升
續 [illegible] 以銀代蔘每蔘一斤代銀三百兩 [illegible]
挾帶雜文書者並杖一百潛賣禁物者杖一百
徒三年
闊細布緜紬席厚紙貂皮土豹皮海獺皮之
類兩界浦所及客館賣者亦禁下同
重者絞
鐵物牛馬金銀珠玉寶石焰焇軍器之類 ○
付囑者並減一等

○驛馬濫乘者私與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加數者枉道者經驛不換者科場擧子借述者代述者並杖一百徒三年

○私出入官府者父子壻兄弟不在此限○驛勿禁侵擾者杖八十

儒生婦女上寺者（尼同）朝官娶放出侍女水賜者毀文書重造紙者（用紙入減二等論）都城內行野祭者士族婦女遊宴山間水曲及親行野祭山川城隍祠廟祭者科場吏典僕隸

漏洩交通者故不檢劾者並杖一百

代納貢物者杖八十徒二年永不叙用其物沒

官

聽從守令以制書有違律論

○大小貧人用紅灰白色表衣白笠紅靮者酒

器外金銀青畫白磁器者 白笠平涼子因防出來服 紅靮御隊 青畫畫宮用之 白磁老御用 紅灰限御衣

庶人男女則并禁紅紫衣紫帶金銀青畫酒

器交綺綃 如手巾首帕帶紐之類細碎之物雖紗羅綾段勿禁 玉珊瑚

瑪瑙琥珀明珀青金石及黃銅鞍飾鈒鐙子

斜皮 如鞋緣皮之類細碎粧飾之物勿禁 ○深漆灰色衣雨具

白色衣士族婦女兒童京妓雜飾金銀珠玉
正兵庶人白色衣勿禁
闕內拜跪背坐及加率根隨者徛前跪勿禁宗親妻
女堂上官母妻女婦有舊新婦外用有屋轎子
者寺刹外用眞彩者用花席者用朱漆器者用
絲花鳳金銀露布花者用熖焇者官舍及堂下
官以下婚姻人用紗羅綾段罽毯者
士族婦女兒童京妓勿禁
濫收私債者
十分爲率每月取一分如十升取一升之類每年取五

分如十升取五升之類年月雖多不過一倍
私占柴草場者並杖八十
獻壽婚姻祭享外用油蜜果者街路供佛唱彌
者喪人庶人僧人都城內騎馬者新屬人侵虐
者並杖六十
老病者及兩宗判事勿禁
凡犯禁財物勿沒官
○葬用古塚者依發塚律論
許發塚者及葬師同
私奴婢田地施納寺社巫覡者論罪後其奴婢

大日寺 小日社

田地屬公

○士人敗常及犯贓者士族婦女失行者錄案

移文吏兵曹司憲府司諫院

更適三夫者同

京城內巫覡居住者閭閻內僧尼留宿者論罪

乞糧見父母同生輸齋物僧尼勿禁

○外官所犯貪污虐民外勿許風聞舉劾

守令非因公事越境者以制書有違律論

○已受婚書而再許他人成婚者其主婚者論

罪離異

續錄蠱毒人許人訴告告而得實者官給綿布三十匹切鄰知而不告者減犯人罪四等誣告者反坐管領里正勸農不能檢舉致令毒害人物者以制書有違律論○凡遭喪士族人員以元告忘哀親自訟庭者並勿聽治罪若所訟奴婢外他無可役奴婢且無代訟人而事窮勢迫者永葬後告爭其被論人遭喪者亦於葬後聽理○同生兄弟三寸叔姪四寸兄弟之間無故起爲爭端奸詐現著者啓聞科罪○倭人賣來大浪皮及雜物浦所

潛相貿易人及知情通事依大典潛賣禁物
者例杖一百徒三年不能檢舉所在僉使及
守令以制書有違律論◯永安道富寧以北
六鎭等處商賈人雖非禁物並皆禁斷犯者
及知情陵夷考察守令並以制書有違律論
興販雜物沒官◯葬父母日聚鄰里香徒睪
飮者不掩骼埋胔者用惡來木碾者並科罪
◯行幸隨駕人員毋得表着紅染衣◯各道
奉命使臣等差使員毋得帶行有不得已分
道共辦事則事目內并錄啓達◯鬃笠時散

[illegible]

朝士許着鬃帽一品外一禁○黑角造弓外雜物皆禁細小者勿禁○童女爲尼僧者治罪還俗○醫女衣服依京妓例勿禁○尚衣院針線匠衣服雖升細勿苛禁○龍山漢江等處菓園踏損者依禁獵例論○門外行幸晝停處隨駕大小人員勿設帳幕慕華館則不在此限

後續錄 雜犯定屬人已付正續案則雖會赦勿免放○凡賤口幷子孫永許爲良者嫁娶賤口所生勿免賤○凡詐冒迎送軍人姓名代去者及潛隱入去者並決杖一百良人則

[illegible]

為奴賤人則極邊全家定屬勿揀赦前○僧尼毋得入都城內其濫入者決杖一百定屬殘邑奴婢許接人以制書有違律論斷○外方人馱載之物邀於中路抑勒買賣者全家徙邊○法司衙前與商賈人等朋結宴飲者捕犯禁人聽囑還放者並決杖一百捕犯禁人在衙罷後則告于直宿官負重者因禁輕者保授○儒生及工商賤隷毋得穿着靸鞋○燒酒老病服藥外一禁○蠱毒案付人托於與販出入他境者治罪○海浪島來往人

依越度沿邊關塞因而出外境者律論斷處
絞○士族婦女恣行淫慾瀆亂風教者幷姦
夫處絞○彼人處潛賣銅錫者減禁物重者
罪決杖一百勿揀赦前(續)商賈人私托物貨
貿易唐物者幷受寄者決杖一百全家徙邊
物貨未滿二十貫者減一等不能撿擧書狀
官義州官吏團鍊使所經各驛察訪等並以
制書有違律論斷勿揀赦前○赴京人應賞
私馱及賞賜貨買外物件使書狀官撿點沒
官(續)赴京人先送金銀于義州寄置人家者

許人捕告依強盜例給綿布五十匹元有職
者加階（堂上則否）鄉吏驛吏免役賤人免賤徒流
以下免放仍給犯人所持物色（從自願）禁物則
屬公知而不告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受寄者
杖一百全家徙邊並勿揀赦前○一應公貿
易布子書狀官同濟用監官貟着押作䭾給
付通事到北京更加計數還給以杜換錄之
弊○使書狀官到義州一行賫去物件點檢
作䭾每䭾各書字標着押又以字號書牌着
押懸結路間不時擲奸到遼東山海關北京

別加點檢無標者沒官犯人依律治罪○章
服儀物入染彩具藥材弓角外不緊雜物公
私貿易並一禁聖節使冬至使行次外一應
唐物勿貿易○赴京人犯禁屬公物件各其
該司區處○赴京行次還越江之日不時別
遣御史擲奸○赴京人賫銀鐵買賣所被捉
者依禁物重者論非買賣所被捉者勿計彼
我地勿論功議並杖一百全家徙邊勿揀赦
前赴京人處銀鐵賣者寄者受寄者輸給者
與犯人同罪使書狀官嚴加搜檢摘發啓聞

其不嚴禁後現則罷黜○赴京行次時及常
時賫銀鐵從上國近境者自義州唐物賫采
銀鐵貿去者大同察訪嚴加搜檢凡貿賣於
夾江唐人者義州牧使判官常加嚴禁不用
意禁斷後現則並罷黜○倭銀貿易者減死
罪一等論○鄕通事及商賈入倭入期會昏
夜潛入絶島買賣者依潛賣禁物條論不檢
擧官實罷黜○客人處以本土不產之物及
綿紬藥材買賣者依潛賣禁物條論紗羅綾
段黃白絲及一應寶物犯者依重者例論犯

重物捕告者知而不告者賞罰依赴京人金
銀寄置義州人家者論京通事鄕通事房守
庫直差備人知情潛賣者減親犯罪一等義
禁府郎廳東平館別坐守令僉使察訪不能
檢擧者罷黜◯一應赴京人等漏說本國應
諱之事者杖一百徒三年其中係關國家重
事者處絞不檢擧使書狀官以制書有違律
論斷◯赴京人樺皮賣去取利者依大典潛
賣禁物例杖一百徒三年◯花郎游女所在
摘發治罪良家子女永屬殘邑奴婢公私賤

准杖一百流三千里依天文生例論兩中稱
號變着女服出入人家者勿分良賤並全家
絶島入送○婦女法當乘轎者外守令衙眷
私行婦女本官及沿路轎軍擔率者家長及
給軍守令以制書有違律論平轎子並一禁

受教輯錄

城中巫女一切刷出留住不出者
隨現治罪許接人及本署書員從重治罪不
檢舉官員罷黜隆慶戊辰承傳○犯禁之物一切沒
官嘉靖丙午承傳○奉使者挾帶商賈之禁非不嚴
重其圖送者入往者帶去者並繩以重律崇禎

己巳承傳 ○上自宮禁下至閭閻章服及武士戎服外服飾非土物不得用之康熙壬寅承傳 ○喪中婚娶者兄弟間非理爭訟者依法治罪以正風俗嘉靖丙午承傳 ○庶人下賤立標石人者嚴禁嘉靖丙辰承傳 ○私採銀者決杖一百全家徙邊據康熙甲子九月日改以沒爲他道官奴正德庚辰承傳 ○法司禁吏與坊民結爲契房及庶人孽妾乘轎付法官一切禁斷 ○婚姻納幣玄纁皆以綿紬染色爲之 ○舅姑見新婦酒饌勿爲侈濫所給禮物勿用金銀珠玉大段錦繡

○喪葬士大夫翣引勿用小方床庶人翣引
勿用喪轝○祭祀勿用油蜜果不欲遷變國
俗毋過二器○服飾堂上官公服外勿着錦
段堂下官勿着綃綃及紫的衣○儒生勿着
毛衣紫的衣及帶三醫司同（續）士族婦女
依夫爵品而勿着大段錦繡勿用鳳釵金玉
釵珠鈿假髢新婦勿禁○庶人勿着斜笠綿
紬白苧布毛衣○庶人妻勿着錦綃及毛衣
康熙丁未承傳（續）奔競者部目大政定日後吏兵曹堂上家大政過後限畢經
前兩司官員家非同姓六寸異姓四寸婚姻家而出入者○宗親妻女堂

上官毋妻及婦有蔭新婦外用有屋轎子者

(續)庶人僧人都城內騎馬者 醫司觀象監司譯院算員律官寫字官畫員木錢事雜科出身及前銜勿禁 承傳 籌算亦勿禁而城內驅馳者捉付兵曹決罪

○新婦謁舅姑酒一盆肴饌五器外加數者

○新屬人侵虐者○僧人非公事而留連城內者○法司下人與商賈人等朋結宴飲者

○獻壽婚姻外用油蜜果者○捕把禁人還放者○牛馬宰殺者 以上承大典續錄抄出 ○發引時小方床庶人墳墓勿用石人望柱石表石過二尺者 以上受敎中抄出 ○士族婦女着繡衣裳者

并其家長論罪○庶人着絲笠猪毛笠者着道袍毛衣学布者七升以上細布衣紫的帶黑漆狐皮唐僧甫耳掩帽段雲頭靴大小分土者（騎馬不禁之類不在禁制）○士夫妾及孽屬醫譯雜職等妻女乘轎者着貂皮女帽者○常女着羅兀帽段足道里者用金珠玉指環者着紗羅綾段者（妓生醫女勿禁）儒生雜職及庶人男女佩銀粧刀者○朝官通訓以下用銀入絲者（戰馬勿禁）○庶人之喪用香亭子哭婢油蜜果者○常漢蹄屐者（增）會飲（三人以上具肴饌會飲者只治辦主）（增）神

十株以上杖一百流 [illegible]

祀(京城內外大小法祀城外限十里告祀勿禁)○庶人用高足盤者娶
妻時着紗帽品帶者(以上取本府近年行用条件抄出)○以
上條件定式出禁勿以一時臺諫意見別出
雜禁(康熙戊戌承傳)○四山摘奸時監役官標內伐
石雖少罷職禁山松木斫伐十條罷職(嘉靖辛亥
承傳)○京城十里內入葬一切禁斷(順治壬辰承傳)○
景福宮神武門外面岳之下掘土處一切禁
斷部官朔望摘奸(康熙庚申承傳)○都城禁標內入
葬之罪依盜園陵樹木之律定式施行(康熙甲子
承傳)○三角山来脉恣意伐石若値雨潦似不

無岡脊崩頹將來之患可慮分付京兆各別
嚴禁康熙壬戌承傳○山直輩與無賴人結約作契
偷斫生松剖破作柴山直等邊遠定配犯松
人杖一百徒三年定配康熙戊午承傳○城內全數
及城外玄武主山外面東至緊關外青龍自
釋伽站內沙乙河南邊歷秋踰嶺廣平大君
家北站先蠶祭壇至及自普濟院西越邊歷
安巖洞猪房洞東大門外至則弃山脊內外
西至緊關外白虎慕華館後歷沙峴司畜署
站青坡後至則山脊內面朱雀案山南山外

面自南大門城外歷典牲署後東行至伐於峴東行至豆毛浦後山往十里後山迤至小口則山脊內面并立標斫伐松木者不限年邊遠定配（康熙丙午承傳）○京城內外生松元條斫伐者杖一百徒三年○枯松元條二條以上依生松一條例杖一百徒三年○生松枝葉杖一百決罪○枯松楂枝小吐木并杖一百（康熙庚午承傳）○松禁非不申明而大松中松狼籍斫伐私奴之犯禁者家長勿論內率外居捕送者置而勿問掩置者各別論罪（或受分任目公出外）

者分揀○康熙戊申承傳○關節之弊自今更為申飭如有違令者毋論貴賤併以死罪論斷崇禎丙子承傳○國喪張樂挾娼者勿論良賤不限年定配順治辛卯承傳○扈衛軍官及禁軍勿禁僭衣順治辛丑承傳○守令立碑者禁斷犯者交代官查出治罪康熙壬寅承傳○老病宰臣外求路往来人令各邑不給曳船軍亦勿支待犯禁捉船者入啓處置康熙甲寅承傳○閭閻家舍驅出本主勒入者論以侵占他人房屋之律漢城府及當部官負掩置不糾者論以制書有違律康熙乙卯承傳○

犯馬犯禁之類則例爲知家而因私事毋得
知家康熙戊午承傳○堂下守令及都事察訪乘馬
轎者嚴禁康熙辛酉承傳○兵統水使營將都事敎
差官凡諸大小使命推奴徵債者監司隨現
啓聞康熙辛酉承傳○守令濫率及兩界官妓率畜
者並依事目一一嚴禁康熙庚申承傳○都民好着
紙鞋士夫家書冊及官文書有見偷之患不
可不嚴禁紙鞋康熙癸亥承傳○禁吏憑依官令晝
夜橫拏於閭里今後三法司出禁依前皆定
時刻昏夜勿出禁吏康熙甲子承傳○大小臣僚崇

飲酒廢職事如或犯禁論以違令律 康熙癸亥承傳
○黃場木船材所在處冒占設莊者論以強
占官民山場之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順治己亥承傳
○內梓宮板子正入長七尺一寸剩二尺五
寸廣二尺四寸剩四寸厚四寸剩三寸一遵
舊式斫伐○黃場木敬差官親自登陟所封
木株一一計數如有私自斫伐處及各官之
厭其絕險不為指示木手之受賂欺隱現露
者守令罷職監官以下邊遠定配 康熙己巳承傳 ○
船材長養之處衝火者以大明律故燒係官

積聚之物照斷偷伐作家者用盜園陵樹木
律杖一百徒三年（康熙戊申承傳）○數百年長養船
材未免爲一朝之燒燼今後松田衝火之人
論以一罪（康熙庚戌承傳）○各道各邑禁松邊將與
守令有異每朔三四巡親自摘奸而或不勤
巡山或容護不覺營門摘奸時現發輕則啓
聞決棍重則爲先罷黜請罪○諸邑守令邊
將眼同摘奸而虞候有故則軍官代送使之
巡山亡論犯禁有無操縱山直侵漁沿民則
計贓從重論不檢察帥臣亦以縱軍擄掠之

律論斷○禁標內入葬者勒限掘移繩以有主地內盜葬之律○禁標內冒耕者依盜賣田宅強占官民山場之律論斷○偷斫生松者依盜園陵樹木律論斷○抄封宜松山內勿論山腰上下火田作耕處一切嚴禁而如有犯耕山直監官發告則只治犯耕者巡山鄕所發告則山直監官與犯耕者同罪守令摘奸發覺則鄕所亦與同罪營門摘奸發覺則當該守令邊將論以隱結之律○松田衝火之人論以一罪已有庚戌受敎依此施行

而當該監官山直輩不得現捉則俱不覺失因之律其中故縱與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禁標內枯松亡論火枯自枯中松以上如非戰船之用則雖腐朽山中切勿許斫而偷斫者與偷斫生松同罪○宜松山抄封長養者其意專爲戰船之用守令或自擅用帥臣任意許斫則論以私賣軍器之律○生松犯伐人處徵贖守令邊將計贓論斷 康熙甲子備局事目

○此道人招引人物已爲入居者現出刷還原籍官而或隱漏現發則守令拿問定罪隱

匿者論以一罪幼稚被誘不知其父母及本
主者屬公○招引人物者勿論口數多少一
併境上梟示○自北道往來平安道時行狀
所付人口馬匹點考還歸時亦爲點見憑准
而爲他道之事不爲着實舉行終至現發則
當該地方官拿問定罪犯人論以一罪康熙己巳
承傳○各司貢物各道驛馬三名日進上馬私
自防納者論以贓律各官守令各驛察訪各
道監司兵曹色官許人貢物及防納者並一
體施行崇禎辛未承傳○京中各司官員免新罰禮

許祭禮木納物分軸回刺下人等稱以新來
討責酒肴納物酒債種種徵責事依大明律
官吏受財不枉法條計贓科斷自一貫以下
杖六十至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
里而下人等專官員或不能致察從重論罪
○各衙門軍官將校書吏以下至諸色軍卒
及外方上番軍中凡有免新禮木出斂人情
徵捧等事掩置不發覺將領論以重律身犯
者依軍律處斷出物者從重決棍○外方各
道各官鄉校鄉廳營吏驛吏衙前官屬之犯

禁依各司例軍官將校以下軍兵等犯禁依
京衙門例處斷(康熙癸亥承傳)○國忌致齋兩日動
樂人各別嚴禁(嘉靖辛酉承傳)○毁家出鄉依仁
祖朝受教一切禁斷(康熙丙午承傳)○各衙門諸軍
門推捉外方監色之弊一切禁斷(康熙壬戌承傳)○
文臣堂上曾經二品及承旨乘雙馬轎堂上
守令未經二品及承旨則乘獨轎馬南武不
可乘轎堂下守令勿論有無屋並爲禁斷犯
者監司啓聞(康熙甲寅承傳)○官婢作妾率畜者及
守令私與者不推還者皆以制書有違律論

不發覺監司亦為一體論罪康熙乙亥承傳○釜山
商賈出入倭館潛相買賣之外漏通事情假
僞物貨者梟示於館前以為彼此警惕懲戒
之地隨從者摘發啓聞處置順治丁亥承傳○倭館
負債重於潛商梟示倭館近處以為彼此警
飭之地順治戊戌承傳○蔘商落漏於成冊者成冊
後窺避者無公文私自買賣私自防納者物
件沒官全家徙邊據康熙甲子九月日改以
並限己身邊遠定配萬曆丁未承傳○倭館商賈自
本府擇其根着稍識事理者望報戶曹成給

差貼以三十名定額○商賈中擇其優者定為行首六名各率四名以為檢察而率下罪犯現露則行首比犯人減一等論罪○商賈中犯罪者告官則犯人依律科罪其財貨盡給告者率下發告則定罪給財等事一體施行○犯人雖外人如有發告則一體論賞○物貨被執之數及倭人出給銀貨及各樣物貨分給之數成冊上送于備局以為憑考之地 康熙辛未承傳 ○假稱禁吏橫行閭里憑藉作弊都民不勝支當論以遷徙之律○犯禁越採

之人勿論首從並犯者梟示康熙庚戌承傳○北京
使臣渡江時書狀官義州府尹平安都事眼
同搜檢挾持蔘貨者啓聞因禁梟示境上入
去後現發者回還時一體梟示搜檢官及行
首譯官並拿問商賈領將因禁科罪首譯領
將如有知情則與犯人同罪○東萊倭館中
公私物貨別差訓導收稅筭員監市軍官開
市監官眼同搜檢蔘貨現捉則啓聞梟示館
門外隨後現發則軍官訓導別差以下拿問
如有知情之事則與犯人同罪東萊府使不

能摘發因他現發則拿問定罪南北行商私
持蔘貨者進告則良人以上陞堂上堂上陞
嘉善公私賤贖良並給犯人財產○西北沿
邊犯越彼邊者勿論採蔘佃獵與他事首倡
與隨從生事於彼中與否一併梟示境上○
犯越人邊倅邊將不能摘發現捉於兵使則
當該邊將邊倅極邊充軍知情則與犯人同
罪兵使不能摘發現捉於監營則兵使與邊
將邊倅從重論罪監司不能摘發因他現發
則監司與兵使一體論罪如或犯越生事彼

中查問辱國則邊倅邊將雖不知情各別重處兵使監司加等定罪○犯越人知情容接敎誘指示者與犯人同罪知而不告者良賤則邊地殘邑為奴出身有職人邊堡充軍○犯越進告人與蔘貨進告人同賞○義州中江會寧慶源開市時挾持蔘貨者地方官着使貨一體禁斷現捉者賞罰與南北商同不能摘發則地方官差貨拿問定罪 康熙丙寅 禁蔘事目

訴冤

○訴冤抑者京則呈主掌官外則呈觀察使猶

有寃抑告司憲府又有寃抑則擊申聞鼓
鼓在義禁府當直廳凡上言當直員考司憲
府退狀受啓義禁府司憲府所理不考退狀
○凡上言啓下五日內回啓如或過限具不
即回啓辭緣以啓
關係宗社及非法殺人外吏典僕隸告其官員
者品官吏民告其觀察使守令者並勿受杖一
百徒三年
品官吏民則黜鄕
陰嗾他人裝狀者罪亦如之其自己訴寃者並

聽理誣告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品官吏民則亦黜鄉

續錄 部民告訴狀内切已冤抑外自已不干事并錄者依大典施行○宗親宰相等以自已所訟該司可以聽理之事紛紜啓達者勿啓違者推論○上書者雖非條陳時弊或因國事而枉被非辜或是非難明之事而刑戮及身者外訟田民財産及一應自已辨正等事作為疏章者禁斷雖干自已迫切重事如工商僕隷鄉吏驛吏卑賤之人只許上言勿

許上書○擊登聞鼓上言亦下該司虛實分揀依律文越訴條施行○凡上言啓下五日內不即回啓則辭緣錄啓時年月日幷錄

受教輯錄 擊登聞鼓上言刑戮及身父子分揀嫡妾分揀良賤分揀事外勿許捧入 嘉靖丁巳承傳 擊錚者非四件事者並爲嚴刑 康熙戊午承傳 ○其父受刑致死擊錚訟冤此非部民告訴之比參以情法容有可恕 康熙丙午承傳 ○持弓矢擅入闕門擊錚者刑推一次後定配 康熙壬申承傳 ○嫡母繼母改嫁他人及潛奸他夫則告訴 正德

庚午承傳○凡子孫告訴其祖父母父母者不辨曲直依法治罪以明彝倫萬曆丙子承傳○子婦因其怨黜街路向舅爲盜唱惡者直爲告官有異不限年定配康熙庚戌承傳○誣罔陳告親母及同生兄弟爲他人奴婢以大明律干名犯義條子孫告祖父母父母而誣告者不待時處絞康熙丙寅承傳○冒濫上言者自今後除至寃極痛合呈駕前者外凡可呈該道該司尋常微細之事者論以越訴杖一百之律事理重者加以上書詐不以實徒三年之律雖合上書

而不自親呈倩人代行者推考重治該司回啓之際事不可施而朦朧爰理則官貟亦爲重究（萬曆癸卯承傳）○上言查覈之際事涉誣訴推捉累度終不現身者論以欺罔之罪（順治庚寅承傳）

○匿名書掛置之家見而不即燒毁者及傳言者比大明律投書者减一等公廨守直之人不即燒毁致令就官傳播者同見而傳播者全家徙邊捕告者論以大倘捕賊之賞據康熙甲子九月日全家徙邊改以依本律杖八十（康熙己未承傳）

[illegible]

停訟

○外方詞訟務停後務開前
以春分日為務停秋分日為務開
除十惡奸盜殺人捉獲付官逃奴婢仍役據奪奴婢等一應關係風俗侵損於人外雜訟並勿聽理京中則唯恒居外方者聽歸農其臨決觀勢欲歸農者勿聽
據執盜耕盜賣他人田地同

[illegible]

賤妾

○二品以上有子女公私賤妾許以自己婢告

掌隸院贖身

私賤則從本主情願○凡贖身須用年歲相准奴婢若逃亡者本身生存則充立不得充立者還賤

賤妻妾子女

○宗親緦麻以上外姓小功以上親賤妻子女並從良無贖身立役

親功臣賤妻子女同○倡妓女醫家畜者所生外勿許爲良（大小貟人同）

大小貟人

文武官生員進士錄事有蔭子孫及無嫡子孫者之妾子孫承重者娶公私婢爲妻妾者之子女其父告掌隸院覈實錄案

無父則嫡母無嫡母則同生無同生則祖父母告○自己婢妻婢所生外皆贖身以無病年歲相當者贖本主若不聽則告官鄕吏驛吏鹽干牧子等嫁自己婢所生於父役處定役不通仕路移文兵曹屬補充隊年滿十六不告者告狀後過三年不受立案者付案後不立役者許人陳

告還賤

女無役○告者依陳告奴婢例論賞○有服親毋得陳告○他人奴婢則贖身後補充隊錄案立役者已曾去官者勿許陳告

【續錄】大典內娼妓女醫家畜者所生外勿許爲良之法以成化戊戌年受教爲始行用○辛亥十一月初一日以後壬子十一月初八日以前良人娶公私婢爲妻妾者之子女已捧狀者許屬補充隊（弘治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承傳）○妾子女贖身時別侍衛甲士內士族人文武科

例論○大典註良役已久者依鄕吏條連二
代例施行
【後續錄】宗親及大小人員娶倡流女醫爲妾
除仕無出入者以家畜論○鄕吏驛吏塩干
牧子嫁自己婢所生女子從母役○宗親賤
妾子女家畜所生與否公賤則其司官員私
賤則本主三切鄰閱實後方許爲良官吏本
主三切鄰等虛事符同後現者科罪(註)娶妾
婢所生子女依大典妻婢所生例無贖身從
良○大典賤妾子女條大小員人之下及良

(續)各司奴婢
每式年推刷

人三字添入行用 官吏相應違法冒贖者贖身役詐稱代奴婢物故冒受立案者並勿受重論 ○妾子女補充隊漏落者雖無私持立案該司與掌隸院案名存人及連二代良役者勿許陳告還賤 正德十三年十一月初九日承傳

(續)他人婢作妾所生買爲己奴者依自己婢妾産例屬補充隊 正德七年四月初七日掌隸院受教

公賤

○公賤每三年成續案

各司官員先自推刷覈實同掌隸院官員磨勘成籍外方則其官守令推刷報觀察使

公賤有流亡者本官即報上司移文諸道根尋
發還
○時到處安業者仍留録續案○京奴婢逃居
外方者論罪捉還
不能檢舉官吏及知而不告所管人切鄰並以
制書有違律論若避役為僧尼者決杖一百極
邊殘邑官奴婢永屬知情師僧尼以制書有違
律論還俗當差
私賤論罪給主
每二十年成正案藏於本曹議政府掌隷院司

贍寺本司本道本邑
正案付奴婢訴良或相訟者及案內父母或
祖父母或己身名字明白現付外援引投託
者並勿聽理○內需司奴婢掌隸院檢舉成
正續案本院本曹本司本道本邑各藏一件
京外立役奴婢免貢給奉足二口
戶首於奉足每一年收綿布正布各一匹○
京則分二番相遞立役外則分七番相遞選
上選上奴有故願代替者所在官收價於陳
省并錄以送每一朔綿布二匹○選上闕役者杖八

公賤有流亡者本官即報上司移文諸道根尋
發還

時到處安業者仍留錄續案○京奴婢逃居
外方者論罪捉還

不能檢舉官吏及知而不告所管人切鄰並以
制書有違律論若避役爲僧尼者決杖一百極
邊殘邑官奴婢永屬知情師僧尼以制書有違
律論還俗當差
私賤論罪給主

每二十年成正案藏於本曹議政府掌隸院司

賠寺本司本道本邑
正案付奴婢訴良或相訟者及案內父母或
祖父母或已身名字明白現付外援引投託
者並勿聽理○內需司奴婢掌隸院檢舉成
正續案本院本曹本司本道本邑各藏一件
京外立役奴婢免貢給奉足二口
戶首於奉足每一年收綿布正布各一匹○
京則分二番相遞立役外則分七番相遞選
上選上奴有故願代替者所在官收價於陳
省并錄以送每一朔綿布二匹○選上闕役者杖八

十准限追立不即捉送該吏杖一百徒三年
守令以制書有違律論○該吏受賂以他奴
冒代者杖一百永屬殘驛吏不能檢舉守令
罷黜○各司奴受職七品以下除仕者還本
役○諸邑奴婢無奉足
奴婢年十五以下六十以上者篤疾廢疾者所
生三口以上貢役者免貢役
所生五口以上貢役及年七十以上而所生
三口以上貢役者并免一口八十以上又給
侍丁一口九十以上全給侍丁 父母雖非公賤亦給 ○

京妓年滿五十除樂籍免貢役○奉足侍丁免貢役奴婢每三年推刷改給立案奉足則雖有故改立案時充給○立役婢子臨産一朔産後五十日夫則産後給假十五日○選上及收貢時侍丁免貢則父母年歲及所生立役處奉足則戶首名字及立役處載於都目狀并錄受立案年月以憑撿舉

功臣丘史及丘史之奉足以外居奴婢給身殁三年後還本役妻存仍給有故勿充

陳告逃漏奴婢者每四口賞給一口三口以下則追徵各年貢布及楮貨給賞○容隱役使者論罪後徵役價每一口一日楮貨六張倍本價而止逃亡或身死者徵役價後以其奴婢徵償私賤同名在正續案者過五年乃許陳告年四歲以下六十歲以上人不在計口論賞之例○良人雖無良籍良族良役已久者勿許陳告屬賤

凡賤人所係從母役

唯賤人娶良女所生從父役僧人所生雖良

亦從賤告者與逃漏奴婢同賞

公賤無子女身死者奴婢田宅屬於本司本邑私賤則幷其財産許本主區處

公賤物故者京中本司及所居部官員外方守令親臨監視取所管人一族切鄰等供招成立案本曺本司本道本邑各藏一件又給屍親一件以憑後考該吏及一族等知情以生爲死者勿論經赦全家徙邊官吏以制書有違律論

續錄 宣頭案付奴婢依公賤例可改者改之其可改者限弘治三年十二月晦日以前告

狀者聽其後告狀者勿聽○宣頭案付奴婢依各司正案例勿許爭訟（弘治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承傳）

宣頭案自庚子年以後可改者分揀若陳告人物故則勿聽（弘治三年正月二十九日承傳）

○一應屬公奴婢及強盜妻子女各道觀察使歲抄小名啓聞京中各司屬公奴婢小名亦移文本曹並置簿檢舉

○凡各邑永屬強盜妻及子女於所在官恒居有產業鄕戶保授務令存恤觀察使巡行時嚴加考察殿最憑考若有逃亡者則其根脚及逃亡年月日具錄啓聞守

令及保授人治罪其朋者強盜及朋招後物
故或在逃強盜子枝詳推啓聞○一應犯罪
及勒令入居家口內公賤則所在官續案施
行歲抄啓聞經年後收貢京中各衙門入送
者本曹及掌隷院移文置簿開城府及各道
觀察使入送者接處小名年歲歲抄啓聞空
閑田畓量宜折給限數年復戶田畓結負安
接形止亦於歲抄啓聞不曾撫恤致令逃散
者守令該吏推考重論○凡屬公限當奴婢
接處及子枝無遺推刷訟案并錄屬公後隨

即續案施行○犯罪人屬公奴婢本係公賤則各遞其司○逃漏公賤三口以下陳告者每一口官給賞綿布一十匹其追徵貢布則入官五口以上陳告驛吏公賤則限己身免役凡人或從願限年復戶成化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曹受教○凡京外立役公賤以陳告免役者居京則須告京中漏落居外則須告本官境內漏落五口以上得實者方許限己身免役若告他處散接人則依凡人陳告例計口給賞其陳告現出者各於免役者本衙門充給弘治元年

八月初八日 掌隸院受教 〇逃亡公私賤許接者勿論同
異居滿一年則其戶首皆以知情論斷徵役
價全家徙邊〇公私賤容隱役使明白者不
計奴婢口數役使久近勿揀赦前並於黃海
平安道全家入居 公賤三口以上則功臣堂上官及在律應議之人外
其餘顯官以下人員亦依他例全家入居 切鄰管領里正知情不
告者及守令不檢舉者勿揀赦前並以制書
有違律論 三口以上知情不告切鄰全家入居 一應容隱役使
者自首則免罪役價免徵逃漏當身自首則
全免其罪前貢亦免徵公賤現出數每歲抄

啓聞逃亡驛吏許接者同其役價徵給本驛○凡犯罪入居當

次人並勿揀赦前○公私賤容隱役使公私

賤人勿拘天文生例亦皆入居○成均館外

居奴婢勿定選上○成均館同知事以西班

行職無帶者依二品實職堂上例給根隨○

無衙門西班行職堂上有屬處根隨帶率者

外如司禁巡將有所任員勿論二三品給根

隨二○加定選上奴昭敬殿差備十六司禁

廳差備二內侍教官根隨三內閣頭差備四

十四議政府差備四繕工監差備二十內醫

院堂上根隨各二習讀官根隨各一（隨時仕貟數）參外根隨六醫書習讀官講肄習讀官根隨各一（隨時仕貟數）東西蠶室新蠶室差備各六延恩殿差備十四瓦署差備十四司宰監差備二十典涓司差備八弘文館差備三掌隸院差備八六曹僕射廳差備一內鷹房左邊差備二北平館差備二成均館差備五根隨三圖畫署根隨二軍資監差備二十禮賓寺差備十宗親府差備十尚衣院差備十五內東山差備八掌苑署差備四六曹藥房差備二

根隨三〈七品以下則無〉奉常寺差備二十承文院根
隨八習讀官無丘史者根隨各一藝文館根
隨八禁漏差備四羽林衛差備四司畜署選
上奴二及典牲署選上奴四除出給分司畜
署○景福宮後苑種藥田看守奴四內醫院
習讀官廳直奴四熟饌婢四並以各司奴婢
定給藥田差備選上十亦給○各衙門奴婢
生產物故其司直報漢城府同府歲抄啓聞

後續錄 嘉靖十九年以前陳告逃漏公賤依
續錄免役者外今後依大典賞給勿許免役

○強盜服招後或物故逃亡其妻子並推刷兩界沿邊及絶島定屬○官婢娼妓依法贖身及免役外作妾率畜者守令私與者不推還者以制書有違律論品官除官役率畜者以土豪論○成均館四學濟用監通禮院奴婢毋得本司外他役○新設權設衙門外各司故闕奴婢勿以掌隸院奴婢充給

受教輯錄 鄕吏嫁公賤所生輒許爲良圖爲後日子女之地者無不樂娶公賤要免鄕役鄕吏之子孫繼爲本役者十七八公家賤口

亦漸耗小自今以後鄕吏之嫁公賤爲良者
並其已曾從良者續承父役嘉靖己酉承傳○外案
付奴婢本役厭憚逃來京中者仍留錄案役
使嘉靖癸丑承傳○轉運奴婢換給公賤之條勿復
行用嘉靖乙丑承傳○功臣賜牌奴婢以外方奴婢
定給嘉靖丙午承傳○兩界及黃海道各官奴婢勿
定功臣永給奴婢其未滿元額各官亦勿給
丘史嘉靖甲寅承傳○功臣丘史一定之後非有物
故不得已之事勿許改受雖永給奴婢並相
考改定嘉靖丙寅承傳○殘邑及海西直路官奴婢

功臣賜牌不許自望天啓甲子承傳○自慶州蔚山
至康津海南一帶寺奴婢不許賜牌天啓乙丑承傳
○江華府官奴婢及各司奴婢一依事目勿
爲定給於賜牌崇禎戊辰承傳○各官奴婢不得賜
牌明有承傳如前圖出者及該官並繩以重
律天啓乙丑承傳○水原官奴婢勿許諸宮家賜牌
康熙丙午承傳○禮賓寺奴婢切勿賜牌移定康熙戊申
承傳○諸宮家賜牌奴婢有頉請代者一切勿
許康熙戊申承傳○親功臣賜牌丘史除兩界海西
及京畿江原諸道外三南非直路各邑中完

邑所在奴婢隨其望呈依前賜給 康熙壬戌承傳 ○
庚辰以前功臣賜牌及因事賞賜未受出之
類自今以後各其門長及顯官懸保單子書
呈然後入啓定給以防奸僞 康熙壬戌承傳 ○冒占
內需司奴婢奸詐現著者以冒占良民之律
罪之公私賤及官屬背本主本官投托內需
者各以其律罪之而陳告人利其受賞欺罔
誣訴情甚頑詐者全家徙邊據康熙甲子九
月日公私賤及官屬謀背本主本官投托內
需司者限己身沒爲邊邑官奴 嘉靖甲寅承傳 ○窮

殘士族之奴仰役州郡之奴或納賂內司之人或交結內需司奴投托之患至於此極陳告奴婢明辨是非各還其主(嘉靖甲寅承傳)○諸寺奴婢及誤屬他司奴婢陳告專判下外勿許聽理(嘉靖丁巳承傳)○陳告逃漏奴婢全數無去處逃亡者賞給奴婢還屬公(嘉靖己丑承傳)○松都正當西路之衝獨待華使之役功臣奴婢依黃海道例勿為定給(萬曆乙巳承傳)○官奴婢陳告各司奴婢之路防塞禁斷必官奴婢陳告官奴婢寺奴婢陳告寺奴婢然後方許免賤(順治辛卯)

承傳○公賤落漏實貢奴婢七口以上陳告人許贖順治乙未承傳○陳告奴婢五口以下每口官給綿布各三疋推刷中免賤一款令姑安徐康熙丁未承傳○官奴婢之積年隱避多産子女之類許令陳告而其父母並不錄於續案及官案而逃匿於他官者陳告三十口以上係內奴婢陳告者一體許贖日後無實現露者其時守令從重科罪當身刑推還賤康熙戊午承傳○各官奴婢時方使役而只載官案不錄於續案者稱以漏落陳告受賞守令論以欺罔之

律推刷差使貟同康熙庚申承傳○公賤陳告者續
案中有其祖父母名字而與戶籍及官文書
符合無疑者聽理續案中不得連續其階梯
或稱久遠奴婢之子孫而與戶籍錄案雖一
字僞錯勿許聽理論以誣告之律康熙丙寅承傳○
公翁主賜牌奴婢或駙馬妾子奉祀或族親
奉祀代盡絶祀則不可不還屬內需司王子
或三歲前收養子有子孫相承者收養繼后
子孫傳係者勿屬司公翁主無子孫或駙馬
妾子族親中奉祀人奉祀墓直計給其餘還

屬內司奉祀人代盡則奉祀條奴婢並還屬
內需司王子無子繼后者繼后人又無子絕
祀不干入等使用則依先朝舊規令內需司
推尋還屬 嘉靖己未承傳 ○各司奴婢厭憚本役避
苦就歇者及聽其請囑擅自那移官吏並各
別治罪 隆慶戊辰承傳 ○米麵各司奴婢一切勿許
斜付授屬 隆慶戊辰承傳 ○濟州等三邑奴婢前定
樂工及奉足除下勿復更定 嘉靖丁巳承傳 ○兩界
人物固不可逃寓京中仍役於各司自今以
後一一推刷勿許京役 嘉靖癸丑承傳 ○官奴婢移

屬各司之弊一切革罷 順治壬辰承傳 ○本曹在京
奴婢諸各司望定之弊一切防塞 康熙壬戌承傳 ○
學宮奴婢依太學奴婢勿許免賤 康熙乙丑承傳 ○
公賤守令私自贖良者從重科罪 康熙庚戌承傳 ○
刷還官妓事非但西北為然三南黄海江原
等道亦然率畜官妓仍為贖來官家至不成
模樣雖有刷還還賤之命若不隨現施罪則
無以懲勵自今為始嚴立禁令若有犯者繩
之以罪 康熙庚申承傳 ○各司奴婢六口實役者其
父母俱是公賤則依法典施行而三口實役

則父母免貢雖父母既沒之後同生實役者
五人則一人免貢十人則二人免貢順治丁酉承傳
○內司奴婢良人私賤父母免貢之類依舊
例滿三年改立案憑考康熙丁未承傳○實貢奴婢
落漏三口以上用情色吏杖一百徒三年守
令推考五口以上色吏杖一百全家徙邊守
令罷職年歲減等雜歧者五口以上色吏杖
一百徒三年守令推考七口以上色吏杖一
百全家徙邊守令罷黜落漏十口以上色吏
杖一百徒三年守令推考萬曆甲辰承傳○慶尚等

五道分左右發遣御史各司奴婢中冒屬他役投入勢家隱漏假稱免賤免役篤疾冒年老除以生為故以存為逃以壯為弱圖出立案數外侍丁之類查出當身及一族首奴色吏刑推容隱不出詐偽現著依法論斷○奴婢聚會現點時或代點或稱頉不現當身及色吏首奴刑推或稱逃亡不領來當該官員先罷入啓科罪○落漏奴婢自首者並赦前罪身貢蠲免○陳告之人六口給一口五口以下賞布十口以上免賤知情容隱者勿論

口數多少許接當身並爲梟示現出後還爲
隱匿者陳告之人三口賞一口二口給綿布
五十匹一口給綿布三十匹五口以上陞堂
上賤人賞布之外從願別施重賞○推刷後
落漏者現出則當身梟示三口以上守令永
不叙用監色頭目一族刑推五口以上守令
拿推監色頭目一族全家徙邊七口以上監
色頭目一族梟示有父母同生生存者勿以
逃亡懸錄○無子女奴婢已物給己之官主
之文施行而身死久遠者則勿爲擧論以絶

紛紜當身生時具證筆放賣及收養為子仍
屬續案傳孫者毋得混同沒入○軍功納粟
免賤免役免貢非啓下公文則勿施○代奴
婢贖身者年限依 先王朝受教己卯以後
以二十年為限○監官色吏頭目及當身幷
以罪犯尤重者御史直為啓聞處斬守令拿
來鞫問論以一罪斷不饒貸 順治乙未推刷事目 ○自
其祖父或登科生進而其子孫仍以冒良者
仍許為良自其父登科與生進其子仍以冒
良者及其父祖隱漏冒良未及登科其孫始

為出身及生進者並許令代贖女子同雖三
代以上登科者必自首後論以如右陳告現
發者勿論（乙未備忘）○法典内大小人員文武官
生員進士取私婢為妻妾條及良人三字削
去勿用（嘉靖丙戌承傳）○官奴婢則雖非本官奴婢
必以官奴婢陳告後免賤京衙門典僕亦依
此為之各司奴婢則雖以他各司奴婢陳告
亦為免賤（年月未詳）○濟州奴婢一遵北道例作
案載録藏之官府本寺有来徵貢膳者必使
之呈官然後許捧木綿其匹數升數一如公

賤納貢之式而俾不得私自徵馬永禁士著入私買使喚之事如欲自贖者則各用北道例奴婢十五歲以上價銀四兩折定自官收合上送該院分給本主後成文官斜回移本島令牧使一一分給（康熙辛酉承傳）

○各司奴婢每式年推刷而內奴婢推刷以十年爲限故其間多有落漏虛踈依各司奴婢例每式年推刷（康熙辛酉承傳）

○公賤犯盜爲奴定配邊堡之類既以官奴仰役於配所者特減其身役（康熙辛酉承傳）

○私賤熟手中善手擇定三十名啓下永

屬本寺而依觀象監尚衣院匠人例以他公
賤代給其主（康熙丙寅承傳）○議政府與他衙門有
別本府奴婢勿爲抄定於侍女別監（康熙丙寅承傳）
○奉常寺奴婢雖或當爲免賤者論以他賞
切勿許免賤（康熙癸亥承傳）○逃亡公賤許接滿一
年者公私賤容隱役使者全家徙邊據康熙
戊辰七月日改以杖一百徒三年（續錄抄出）○針
線婢醫女丘史之屬上京之後所生子女皆
付京案不還本官外方官屬日漸凋殘令該
院一一查出還送本官（康熙乙丑承傳）